最高检出台14项举措防纠冤假错案

在押人员申冤 不理將被问责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确保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切 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及时发现冤 假错案线索,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日 前下发意见,对在押人员等提出的 申诉办理不力的将被问责。

这份《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 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 见》是最高检防止冤假错案的又一 有力举措。意见共14条,分别对刑事 执行检察工作如何防止造成冤假错 案、纠正冤假错案、完善控告申诉处 理机制、如何问责等提出了具体的 指导,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 检察部门切实维护刑事诉讼当事人 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意见强调,对刑事执行检察人 员不认真办理在押人员、被强制医 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 告、举报、申诉,对存在冤假错案可 能的案件不受理、不办理、不依法转 办,不督促办理或者玩忽职守的,要 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

在严格防止造成冤假错案方 面,意见要求看守所检察应当注重 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办 案人员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 待在押人员等违法行为。应当对入 所在押人员的身份核实进行监督, 注意发现是否有"冒名顶罪"的情 形。加强对所外提解的监督,做好还 押时体检情况记录的检察。

在纠正冤假错案方面,意见明 确提出监狱检察对长年坚持申诉、 拒绝减刑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杀, 自残等情形的服刑人员应当及时调 查了解原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 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

意见指出,要认真受理在押人 员控告申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 处理机制,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 渠道,健全与在押人员定期谈话制 度、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检察 官信箱制度,积极推广设立约见检 察官信息系统,及时接受被监管人 的控告申诉,依法受理在押人员控 告申诉。

专家解读



防止冤假错案14条亮点突出,将监督伸向每一个具体环节

在押人员入出看守所健康状况是重点

最高人民 检察院刑事执 行检察厅日前 下发《关于在刑 事执行检察工 作中防止和纠 正冤假错案的 指导意见》。法 学界专家认为, 作为人民检察 院落实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战 略的重要举措 之一,意见的下 发对确保刑事 案件办理质量、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在押人员 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平正义具 有重要意义。

●明确监督主体责任,给权力扎紧篱笆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 检察厅"更名为"最高人民检察院 刑事执行检察厅",主要负责对全 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 作的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 卫东认为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 结合自己新职能定位,制定和下 发这个意见,明确了刑事执行检 察各环节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 监督职能,是司法实践中的创新

无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滥 用。意见强化、细化检察机关的监 督职能,对刑事执行各环节进行 严格监督,能够有效减少冤假错 案发生的现实危险。"北京盈科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邵守刚说, "意见的实施有助于完善检察机 关的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 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基础。'

●把住在押人员入出看守所这个"要害点"

专家认为,意见的14条措施 将监督的触角伸向刑事执行检察 每一个具体环节,将监督视野覆 盖了可能蒙受不白之冤的特定人 群,这是意见的一个突出亮点。

纵观近年来发生的呼格案、 念斌案等一批引发广泛关注的冤 假错案,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 法行为是造成冤案的重要原因。

意见指出,看守所检察应当 对入、出所在押人员身体健康检 查实施严格的监督,并监督看守 所细致检查、拍照、录像,固定证 据。必要时,派驻检察人员可自行 组织检查、拍照、录像,固定证据。 注意检察入、出所在押人员是否 有健康检查记录。

"意见提出,对于看守所应当

重点监督检察在押人员出入所健 康检查状况。"陈卫东说,"这是过 去没有关注的一个重点,对这一 部分予以监督非常重要。

邵守刚说:"把住在押人员入、 出所两个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可以 大大降低将在押人员带出羁押地进 行暴力取证、刑讯逼供的可能性。有 效堵住了以往的监督死角。

●对冤假错案不受理的,重者要究刑责

意见在发现和纠正冤假错案 方面亮点突出,集中体现在强化 主动排查和畅通申诉渠道方面。

意见强调,认真做好纠正冤 假错案的相关工作。监狱检察对 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及因对 裁判不服而自杀、自残等情形的 服刑人员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 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应当 依照规定及时报告。意见还强 调,要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 道,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 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 制。

意见提出建立问责制。对刑 事执行检察人员不认真办理在押 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 对存在冤假错案可能的案件不受 理、不办理、不依法转办、不督促 办理或者玩忽职守的,要视情节 轻重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构成

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邵守刚表示,以往司法实践 中一些监狱和看守所一直在执行 一个不成文的规定,把服刑人员 的申诉与否作为认罪态度好坏 的一个考量,直接与减刑和假释 挂钩,催生了一些冤假错案。"意 见不仅否定了这种做法,而且设 立问责机制对杜绝此类现象提供 了制度上的保障。"邵守刚说。

据新华社

四检察院上半年启动司法改革

分别为淄博市院、淄川区院、聊城市院、阳谷县院,下半年扩大试点范围

12日,记者从全省检察长会议获悉,今年,我省将积极稳妥开展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上半年,淄博等两个市级检察院、淄川区等两个基层检察院将率先启动试点。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四项改革

办案责任制是核心

"要积极稳妥开展第二批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12日 的会议上,省检察院检察长吴 鹏飞表示,我省作为第二批司 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今年将 试点开展重大检察改革工作。

具体来看,上半年,淄博市 院、淄川区院、聊城市院、阳谷 县院将率先启动试点工作。下 半年,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据省检察院检察改革领导 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宋燕敏介 绍,改革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 内容,分别是检察官办案责任 制、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 职业保障和省以下地方检察院 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

其中,完善检察官办案责 任制是此次改革的核心,就是 以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为 核心,形成符合检察权运行规 律的机制。建立检察官权力清 单,明晰不同办案人员的办案 责任,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这 对检察官的素质能力提出了更 高要求。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 是最难啃的骨头

长期以来,法官、检察官按 照普通公务员管理,不利于法 官、检察官专业化、精英化。为 此,这次司法体制改革提出要 建立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管理的 检察官分类管理制度。

改革后,检察人员将被划 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 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制度是司法体 制改革的前提和基础",建立这 项制度之后,试点检察院检察 官将按照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晋升与行政级别脱钩。

但这也是难点,"是这次改 革试点绕不开的一个槛"。宋燕 敏说,它牵涉面广,与其他方面 改革的关联性程度高,分类的 标准、依据如何确定,怎样设计 才科学合理,都需要多方凝聚 智慧解决。

对每位检察人员的 资料做精确计算

为积极稳妥推进改革,省 检察院、四个试点检察院前期 做了大量调研工作,光调研统 计表就设计十多类,下步随着 改革的逐步推进,对于改革的 调研还会更加深入,更加精细 化,如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时,

对每位检察人员的年龄、岗位 学历,工作经历,办案数量,分 类选择意向等等各方面都要做 精确计算。

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总 体实施方案报中央审批后,省 检察院将根据省里改革试点总 体实施方案,制定完善检察机 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以及配套子方案,真正启动试 点工作。

配套方案和子方案将可能 多达20多项,包括检察官权力 清单、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检察 官遴选委员会章程等

"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后,要 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注 意把握改革的时机和节奏,边 推进边总结边完善,为全省逐 步推行积累经验。"吴鹏飞表 示,没有试点任务的单位也不 要等待观望,主动做好调研前 期准备和相关配合工作。

相关链接

行贿犯罪 将入"黑名单"

本报济南2月12日讯(记者

马云云) 记者从12日召开的全 省检察长会议上获悉,今年,我省 检察机关将严厉惩治围猎干部、 主动行贿、情节十分恶劣的不法 商人,探索推行行贿犯罪"黑名 单"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惩治腐败,对行贿行为也不 能手软。今年,我省检察机关将认 真组织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 动,"严厉惩治围猎干部、主动行 贿、情节十分恶劣的不法商人,形 成不敢行贿的威慑。"省检察院检 察长吴鹏飞说。

为此,将探索推行行贿犯罪 "黑名单"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公 示,更好发挥惩治的治本功能。

此外将加大查办渎职侵权案 件力度,积极查办重特大安全事 故背后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贿 选、破坏选举等案件。

